

《俱舍論》卷 12 〈3 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29，65c19-22）：

於劫減位有小三災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業道增，壽減至十，三災現；

刀、疾、飢，如次；

七日月年止。

p.205

訶梨怛雞

haritaki

勝論學派之十句義

「實」、「德」、「同」、「異」、「業」

「句義」：依語言所詮表之內容、意義及其對象。

實句義：法之實體。

形成萬有之要素分為九類：

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」為物質之要素；

「時」為成立時間之要素；

「方」為成立空間之要素；

「我、意」乃心理之要素。

德句義：實句義之屬性功能，即事物之性質、狀態、數量等義。

計有 24 種（或 17 種）：

色、味、香、觸，數、量，別體，合、離，
彼體、此體，覺、樂、苦，欲、瞋，勤勇，
重體、液體，潤、行，法、非法，聲。

[古說無「重體」以下之七性]

- 1.有「色、味、香、觸」者為「地」。
- 2.有「色、觸、味及液潤」者為「水」。
- 3.有「色、觸」者為「火」。
- 4.唯有「觸」者為「風」。
- 5.唯有「聲」者為「空」。
- 6.令起彼此、俱不俱、遲速等語及概念之因，即為「時」。
- 7.令起東、西、南、北等語及概念之因，即為「方」。
- 8.覺、樂、苦等和合之因緣而亦能起智之相，即為「我」。
- 9.覺、樂、苦等不和合之因緣而亦能起智之相，即為「意」。